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5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510億餘元，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361億餘元，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，違法持續舉債。且該府雖提出3次償債計畫，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